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0602执恢250号

申请执行人周合理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9月12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竞秀区宏欣巷91号冀中宿舍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6709121814。

被执行人罗英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11月20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竞秀区江城路555号秀兰庄园7-B-502室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7311200648。

申请执行人周合理与被执行人罗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1)新民初字第11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罗英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周合理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罗英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竞秀区江城路555号秀兰庄园7-B-502号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杨峰锐

执行员 李 谚

执行员 王 磊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 欣